

華夏投資信託  
(「本信託」)

華夏萬信全球策略收益基金  
及  
華夏全球投資級別債券基金

(各自為「子基金」，統稱「該等子基金」)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此乃重要通知，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財務及／或法律意見。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對本通知所載資料於發佈日期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所有合理的查詢後，就其所知和所信，於發佈之日，在本通知中表達的觀點是經過適當和仔細考慮後得出的。

本通知所包含的詞彙與各子基金最新可的註釋備忘錄內的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2021年1月19日**

致基金單位持有人：

**延遲刊發資產淨值**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本信託及其該等子基金的基金經理（「**基金經理**」），謹此通知該等子基金的單位持有人各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截至2021年1月15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的延遲刊發。

各子基金的增設及贖回將不會受到影響及繼續刊發。

基金經理將於刊發各子基金各單位類別截至2021年1月15日最後每單位資產淨值時進一步公告以通知投資者。

受託人已被諮詢並不反對本通知中所述的安排。

如果閣下對本公告的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資料，請在正常辦公時間內聯絡辦公室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國銀行大廈37樓的基金經理或通過電話+852 3406 8686與基金經理聯繫。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  
作為本信託和該等子基金之基金經理